

姓名	張賢榮	職稱	實習組長	會議日期	106.03.16	會議地點	新北高工
會議名稱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暨實習課程及職業繼續教育申辦說明會				派出單位	實習處	
<p>填寫內容：</p> <p>會議重點：</p> <p>一、推廣教育申辦</p> <p>(一) 105 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共 9 所。</p> <p>(二) 推廣教育採技能訓練、全民英檢或藝術涵養性班別屬於短期性為主。</p> <p>(三) 每學年申請一次，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書收件截止時間 106 年 5 月 31 日前。</p> <p>(四) 本班別需結合區域產業需求為主，可聘請校外人士為講師。</p> <p>(五) 規劃此班別必須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p> <p>(六) 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為原則，學員退費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備備查成果。</p> <p>(八) 計畫書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 2. 課程規劃由申辦學校為主體(如現有設備、場地...) 3. 是否經過校內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p>二、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申辦</p> <p>(一)、本校計畫每年 7 月 5 日期專案陳報。</p> <p>(二)、實施對象必須為企業員工，且企業之距離，不得超過 30 公里。</p> <p>(三)、申請審查國教署將會實施企業勘查作業。</p> <p>(四)、辦理班數不得超過原屬學校同類科總班數。</p> <p>(五)、企業以單一企業為主。</p> <p>(六)、員工進修班比照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辦理，不得以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方式授課。</p> <p>三、實習課程申辦</p> <p>(一)、申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 106 年 6 月 01 日止(106 年 9 月開學適用)。 2. 第二次 106 年 11 月 01 日止(107 年 2 月開學適用)。 <p>(二)、校內實習依課綱辦理，不必申請。</p> <p>(三)、校外實習以六星期為限，可集中式辦理，可分散式辦理。</p> <p>(四)、學校辦理前必須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且擬定契約書。</p> <p>(五)、實習機構必須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等規定法規。</p> <p>(六)、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書必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p> <p>(七)、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並校外實習。</p> <p>(八)、校外實習時數達 72 小時者，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p> <p>(九)、校外實習計畫書必須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p> <p>四、繼續教育申辦</p> <p>(一)、申辦對象為在職者、轉業者或待業者，參加對象必須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分為學程課程及學分課程。</p> <p>(三)、目前以大學端科開設為主，高職必須有其特殊需求者為開班優先設立考量。</p>							
擬辦				批示			